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9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區里行政</p> <p>一. 區政監督及輔導</p>	<p>1. 健全區里組織</p> <p>(1) 為提高行政效能，落實走動式服務，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積極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本（97）年 1 至 12 月底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 4,571 件次。</p> <p>(2) 擴大為民服務，加強里幹事服勤績效，利用每日下里訪問發現民疾、民瘼，並不定期派員至各區抽查里幹事下里服務情形，發揮為民服務功能。</p> <p>2. 加強區政監督</p> <p>(1) 督導考核區公所訂定年度施政計畫</p> <p>① 定期與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區政業務執行績效，並將執行成果詳予註記，列為區長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p> <p>② 為促進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促請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計 16 場次，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960 件，均輸入民意資訊系統，並由各區公所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藉以結合整體力量推動地方建設。</p> <p>(2) 召開區政業務會報</p> <p>為強化區政功能，順利推展區務，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區政業務會報，由本府民政局局長主持，邀集各區區長、民政局相關科室主管研討區政業務應興應革事項，俾對施政目標取得共識，使區政業務更為落實。</p> <p>(3) 檢討區公所預算編列標準</p> <p>因應業務發展需求，會同有關局處檢討修正及增列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以符合區公所施政需要，增進業務績效、發揮區政功能。</p> <p>(4) 辦理『2008 一區一運動』</p> <p>① 配合本市 2009 舉辦世界運動會及推廣健康城市之市政目標，輔導各區公所於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之比賽項目中各認養一項，期藉由各區的行銷推廣讓市民熟悉世運會的比賽項目，以培養世運會的觀眾群，並激發市民的運動興趣，培養規律運動的生活習慣。</p> <p>② 各區推廣項目為：</p> <p>鹽埕區-飛盤、鼓山區-攀岩、左營區-合球、楠梓區-定向越野、三民區-滑輪溜冰、新興區-滾球、前金區-保齡球、苓雅區-撞球、前鎮區-運動舞蹈、旗津區-沙灘手球、小港區-拔河。</p> <p>97 年計辦理研習 40 場次、體驗活動 19 場次、競賽活動 25 場次、宣導活動 196 場次，合計 280 場次。</p> <p>3. 督促區公所加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查(通)報</p> <p>(1) 督促各區公所對市容重點查(通)報，應迅即反映各權責機關處理解決，計 3,815 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區里組織及訓練</p>	<p>(2)要求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工作。</p> <p>(3)為整頓市容美化環境並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擴散，本府民政局責成各區公所積極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工作，並動員區內里、鄰長加強宣導，呼籲民眾提高警覺，做好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及要求里幹事加強查報轄內空地髒亂點，即時通報相關權責機關處理。</p> <p>(4)本(97)年度處理成果：空地髒亂點1,081處，其中公有地149處、市有地89處、私有地843處，均由區公所通知權管機關處理並列管追蹤。</p> <p>4. 鼓勵女性參與基層公共事務，培植社區婦女領導人才 透過教育、宣導及舉辦活動等措施，逐步推動，鼓勵女性擔任鄰長或參選里長，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擴大其對公共事務的參與，至97年12月底，本市計有女性里長67位，佔全市里長14.6%；女性鄰長4,129人，佔全市鄰長49.17%。</p> <p>5. 民政公益活動-辦理「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97年11月22日至11月30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辦理「2008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除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總計活動經費為新台幣2,120萬元，本活動內容有「萬年學子尬藝陣競賽」、「陣頭大會師」、「攻炮城」、「棋弈比賽」、「人偶棋造型賽」及「逐火獅」等為活動帶動高潮，首創「船型舞台實境秀」，另搭配「水舞、煙火秀」及每日主、副舞台、街藝等處不同主題音樂表演、「畫舫遊潭」、「火獅出巡」巡駐清水宮、元帝廟、啟明堂、慈德宮、城隍廟、天府宮祈福，並於活動場域分設「主題展示館」、「蓮潭七星橋」、「高雄特色美食街區」、「左營特色商區」、「地方特色導覽區」、「廟口活動區」、「童玩遊戲區」、「水上活動區」、「龜山公園、古厝群定向越野活動」等，活動順利圓滿，參觀人數計約93萬人次；另活動產值合計交通運輸業、餐飲業、旅館業、零售業及農特產品業等四種主要相關產業的營運收入，共有新台幣442,796,819元，有效提昇當地經濟收益。</p> <p>6. 推行空地綠美化政策 (1)為落實市府空地綠美化政策，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獎勵里鄰推動空地綠美化實施計畫」，由本市各區公所協調轄區閒置空地所有權機關(人)、管理機關(人)或由區公所進行綠美化工作，使空地綠美化之政策澈底有效執行，讓市民感受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的努力與決心。</p> <p>(2)本年度共計施作閒綠美化共127處，綠化面積達429748平方公尺，成果豐碩。</p> <p>1. 提報特優里長暨績優民政人員表揚 本府民政局為鼓勵長年默默付出的里長暨績效卓著的民政人員，依據內政部「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推選出19位受獎人，其中特優里長8人、資深里長2人及9位績優民政人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榮獲殊榮，代表本市接受內政部長頒獎表揚。</p> <p>2. 辦理特優里鄰長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 97 年度特優里鄰長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本府民政局業於 97 年 9 月 18 日假海寶國際大飯店舉辦完竣，97 年度計有 539 位受獎人，其中特優里長 46 人、特優鄰長 474 人、資深里長 19 人榮獲殊榮，表揚活動在溫馨、愉悅氣氛中圓滿完成。</p> <p>3. 辦理里幹事講習訓練活動 (1) 里幹事路平專案通報教育訓練 市府為強化本市道路齊平自主通報，徹底執行道路齊平任務，將各區里幹事納入通報系統內，本府民政局爰配合工務局，於 4 月 17、21 日假捷運局第一會議室舉辦「里幹事路平巡查通報系統教育訓練」，共 4 場次計 270 位里幹事及相關業務人員參訓。</p> <p>(2) 規劃辦理 97 年度里幹事「關懷弱勢」講習班 為提昇里幹事關懷弱勢知能，落實幸福高雄施政目標，本府民政局委託人發局辦理「關懷弱勢研習班」，分別於 97 年 5 月 8、15 日各一班期，共計調訓各區里幹事 80 人參加；研習課程包括高風險家庭關懷之通報及處遇、弱勢家庭兒少扶助、低收入戶相關法規及自殺防治專業知能及通報等。</p> <p>(3) 為加強里幹事生態保育與環境美學概念，協助里鄰創造優質景觀等知能，本府民政局委託人發局辦理「社區營造研習班」，分別在 97 年 6 月 18、20 及 23、25 日（1.5 天）各舉辦一班期，共計調訓各區里幹事 80 人參加；研習課程包括生態保育與環境美學等概念、社區活動規劃能力與行銷動員技巧、案例分享等，藉以增進社造知能及實際操作技巧。</p> <p>(4) 辦理「本市 97 年度里幹事講習」活動 為增進第一線為民服務里幹事瞭解市府施政理念與目標，本局特 97 年 12 月 8、9 日分南、北區二場次假市長官邸辦理里幹事講習活動，本次講習計有 337 人（第一場次 174 人、第二場次 163 人）參加。會中除邀請工務局、都發局、市立空大等首長講授市政建設之成果、願景與服務理念，以提昇里幹事自我成長外；同時安排里幹事與市長面對面溝通、座談，活動順利完成。</p> <p>4. 辦理里鄰長參觀各項建設成果活動 (1) 辦理里鄰基層幹部參觀市政建設-搭乘捷運活動 配合捷運紅線通車及提昇都會型態交通觀念，本府民政局於 97 年 3 月 11 日至 18 日一連 5 天（假日除外），邀請本市各區里鄰基層幹部搭乘捷運，親身體驗捷運的舒適與便利。參加人員共有 5,600 餘人，渠等對市政建設成果深表肯定，活動順利圓滿完成。</p> <p>(2) 辦理「本市 97 年度里長參觀各項建設成果活動」 為增進本市里長對國家各項建設成果的瞭解，本局分別於 97 年 6 月 18-20 日及 97 年 12 月 15-17 日假中部地區辦理「里長參觀各項建設成果活動」，本次活動計有南、北區里長暨工作人員 436 人參加，藉由活動提昇里長對地方經濟建設的瞭解，同時凝聚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行政區劃及省市界標</p>	<p>等對政府的向心力，活動順利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 為期本市各區鄰之編組合理，依「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第5條之規定，鄰之編組，不得少於20戶；由各區就未達20戶之鄰予以調整，以改善鄰長勞逸不均現象。 2. 管理維護省市界標 本市於楠梓區、三民區、小港區分別設置乙座大型豎立式省市界碑（標），已完成加註英文並定期管理維護。 3. 管理維護地區性地名指示牌 為提昇本市都市形象，使民眾易於辨識，本市地區性地名指示牌已於95年全部完成加註英文，並定期管理維護。
<p>四. 市議員及里長福利</p>	<p>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及里、鄰長喪葬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至97年12月止，因病住院醫療受患者計189人次，補助金額3,436,130元；喪葬補助受患者計329，補助金額3,500,000元；合計6,936,130元。 2.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至97年12月止，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94人，共發給慰問金1,435,000元。
<p>五. 社會保險支出</p>	<p>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督導各區公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里鄰長參加全民健保事宜，截至97年12月止計有2,428位參加。</p>
<p>貳、自治行政</p> <p>一.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p> <p>二. 推行守望相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97年5月5日起至97年6月14日止召開97年里民大會，本市11區，計有三民等6區召開，共計召開場次為15場（16里），建（決）議案共計153件，各權責機關皆已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竣事。 2. 97年9月22日於本府民政局會議室召開里民大會工作檢討會，並請各區將各里建（決）議案及結論案處理情形登錄民意資訊系統。 3. 97年度督導各區公所運用里鄰組織加強教育宣導及推動防盜、防火、救助急難、維護環境、敬老慈幼等工作，推展里內各項守望相助工作，增進地方團結和諧，協助維護地方治安。 4. 為加強推動守望相助睦鄰聯誼活動，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於年度內視各區里辦理敦親睦鄰活動酌予補助，97年度本市各區里辦理睦鄰文康休閒聯誼活動計439里申請，業於4月至12月間由各區里分別辦理慶祝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基層幹部文康休閒等敦親睦鄰聯誼活動竣事。 5. 積極輔導本市守望相助巡守隊成立，至97年12月止計輔導成立367隊，隊員人數11,792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辦理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作業</p> <p>參、選舉業務</p> <p>一. 辦理本市第 7 屆里長補選</p>	<p>4. 加強對本市各里巡守隊員照護，訂定渠等傷害醫療補助及慰問金之發給標準如下：</p> <p>(1) 意外事故保險：每年每人投保保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p> <p>(2) 因公傷亡慰問金：死亡者慰問金為 200 萬元。</p> <p>(3) 全殘者慰問金為 200 萬元，半殘者為 100 萬元，部分殘廢者為 50 萬元。</p> <p>5. 有關里巡守隊年度考核工作經各區公所會同轄區警察分局完成考評，97 年度參加考評計有 361 隊，未參與考評計有 35 隊，採年中及年度平均值計分，成績在 80 分以上之績優巡守隊計 332 隊，每隊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 2 萬元，藉以提振工作士氣，並表達市府慰勞之意。</p> <p>6. 補助本市各里辦公處裝設守望相助監視系統網路月租費，本府民政局 97 年度補助各區里 ADSL 網路月租費，計 9 區 71 里申請補助，核銷金額為 49 萬 155 元。</p> <p>7. 為建造本市為安全城市，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本市各區監視系統租賃案第 1 期 271 里，每里裝設 16 支合計 4,336 支攝影鏡頭，主機分別置放於 1 個分局及 42 個派出所，本府民政局並於各區完成驗收後，函請警察局及各分局督促所屬派出所確實執行管理工作。</p> <p>由於本案租賃期間系統必要之維護及故障維修皆由廠商負責，為維護監視系統正常功能，民政局除要求承商應定期正常保養及維護，並應於接獲各派出所、區公所及里長故障通報後，依契約規定 24 小時內修復。另民政局亦主動派員不定時至重點區巡查，並排定每 3 個月至各區全面清查監視系統攝影功能，本年度分別於 97 年 4 月 14 日、7 月 3 日及 10 月 9 日全面完成 3 次清查，缺失情形並函承商依契約規定期限改善。</p> <p>配合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政策，第 1 階段於 98 年 1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統一於各區消費券發放所發放，本府及各區公所業依作業期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依領券人口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及其他適當場所，擇定 848 個發放所地點，並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發布公告竣事。</p> <p>1. 楠梓區稔田里里長陳瑞琳 97 年 1 月 15 日逝世，依法於 97 年 4 月 12 日辦理補選，於 97 年 4 月 12 日完成里長補選，由陳瑞輅先生當選。</p> <p>2. 鼓山區峰南里里長李昭雄於 97 年 4 月 4 日病逝、新興區開平里里長顏毓良於 97 年 4 月 30 日病逝，依法於 97 年 6 月 28 日完成里長補選，鼓山區峰南里由王宋金花女士、新興區開平里由陳朝居先生當選。</p> <p>3. 旗津區南汕里里長蔡進益於 97 年 5 月 18 日病逝，97 年 8 月 9 日完成里長補選，由孫啟芳先生當選。</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 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p>4. 旗津區慈愛里里長蕭登進違反藥事法案件判刑確定，經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 5 月 6 日裁定撤銷緩刑宣告，於 97 年 7 月 30 日入監服刑，依法於 97 年 9 月 27 日完成里長補選，由夏國明先生當選。</p> <p>1. 高雄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投票業於 97 年 11 月 15 日圓滿順利完成。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投票截止後隨即進行開票統計工作，於當日下午 17 時 10 分順利完成開票統計作業。</p> <p>2. 本次公民投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同意票 56,375 票，不同意票 5,432 票，投票率為 5.35%，投票結果為否決。</p>
三. 配合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p>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97 年 1 月 12 日順利完成，本市立法委員每選舉區各選出 1 席計選出 5 席，本市區域立委投票率第一選區為 60.55%、第二選區為 62.53%、第三選區為 61.75%、第四選區為 60.55%、第五選區為 58.17%。</p>
四. 配合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	<p>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業於 97 年 3 月 22 日順利完成，本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業依照相關法令及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配合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圓滿完成，本市投票率為 78.79%；全國性公民投票，第一案投票率為 43.12%，第二案投票率為 42.96%。</p>
肆、基層建設	
一. 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p>本府民政局督促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施建成果如下：</p> <p>1. 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基層建設成果維護計 286 件。</p> <p>2. 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備共計 112 件。</p> <p>3. 由本府秘書處、研考會、工務局及民政局人員組成考核小組，分赴各區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等項目考核，經評定甲等者計有鹽埕、楠梓、新興、苓雅、左營、前鎮等 6 區，列乙等者有鼓山、三民、前金、旗津、小港等 5 區，績優單位予以獎勵，缺失部分則請區公所加以檢討改進，以確保小型工程品質。</p>
二. 里活動中心興建及加強管理	<p>1. 興建三民區德北、十全、十美聯合里活動中心一處 94-96 年度由三民區公所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地上物徵收、規劃設計、興建等事宜，另於 96 及 97 年度動支民政局相關經費辦理後續興建工程及充實內部設備，已於 97 年興建完成，計動支經費 1,480 萬 2,066 元（內含 100 萬元管理基金）。</p> <p>2. 考核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其成效 為加強本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期能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效益，特由本府民政局組成考核小組對全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作全面考核，經考核結果： 優等：鼓山區南鼓山集會所等 14 所。 甲等：鼓山區河邊里活動中心等 38 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伍、禮俗宗教</p> <p>一. 禮儀民俗活動</p> <p>二. 宗教寺廟教堂之輔導</p>	<p>乙等：鹽埕區壽星里活動中心等 19 所。</p> <p>為倡導市民婚嫁節約，減少奢侈浪費，於 97 年度舉辦兩場次市民集團婚禮。其中本市第 58 屆市民集團婚禮，計有 50 對新人報名參加，已於 97 年 5 月 3 日假真愛碼頭舉行。另第 59 屆市民集團婚禮，由統一企業贊助，於 97 年 10 月 25 日假本市夢時代購物中心「蛋型廣場」舉行，共有 63 對新人報名參加。兩場婚禮活動內容生動具特色，以美麗浪漫為活動主軸，為新人留下溫馨甜蜜的回憶，活動順利圓滿完成。</p> <p>1. 宗教寺廟教堂之輔導與管理</p> <p>(1) 加強輔導寺廟教堂登記管理</p> <p>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 293 所、教堂 55 所，合計 348 所。本府民政局秉持輔導與服務之精神，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監督寺廟條例」、「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宗教相關業務。</p> <p>(2) 辦理本市 96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活動。</p> <p>為鼓勵本市各績優宗教團體，並觀摩國內其他績優宗教團體及寺廟具特色之宗教藝術文物館等。於 97 年 10 月 8、9 日邀請本市 96 年度 81 所績優宗教團體代表計 190 餘人實地參訪歷史悠久的東港東隆宮及台東市天后宮，藉以了解寺廟如何經營廟會文化，獲得參與人員熱烈迴響。</p> <p>2. 鼓勵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p> <p>(1) 為鼓勵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於 97 年度 10 月 8 日假本市苓雅區公所舉行「高雄市 96 年度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會中恭請市長頒贈獎座表揚 81 所績優宗教團體及 4 所輔導績優區公所，並於會中安排國樂表演，獲與會人士迴響。</p> <p>(2) 96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中天府宮、天臺聖宮、玉皇宮、明善天道院、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高雄道德院、高雄關帝廟等 9 所，捐資金額各達 1 仟萬元以上，業依規定報請行政院嘉勉，並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公開表揚。</p> <p>3. 輔導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改善無障礙環境</p> <p>為輔導並協助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改善其宗教建築物達無障礙環境標，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寺廟、教會（堂）改善無障礙環境作業規定」，截至 97 年 12 月底提出改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申請補助案計有 19 件；提出委託現場勘查提出改善計畫書（或替代改善方案）申請經費補助案計有 18 案。</p> <p>4. 辦理「高雄市左營蓮池潭周邊廟宇資源調查及觀光行銷」之委託研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祭祀公業及調解業務</p>	<p>為協助左營蓮池潭周邊廟宇行銷宗教觀光，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副教授楊玉姿進行「高雄市左營蓮池潭周邊廟宇資源調查及觀光行銷」之研究，經由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後，發掘具當地特色之廟宇文化資源，重塑當地廟宇觀光意涵，提出具體可行性的建議，作為日後輔導行銷左營蓮池潭周邊廟宇觀光的參考指標。本委託研究案 97 年 12 月提出研究報告在案。</p> <p>1. 輔導各區公所依照「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派下員之公告及核發證明，並加強配合聯繫，解決疑難問題，以積極態度清理祭祀公業土地。</p> <p>2. 辦理本市 97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聯誼觀摩活動</p> <p>(1) 為增進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意見溝通暨交換實務心得，於 97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邀請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秘書、各區區長及本府民政局工作人員前往台東地區舉辦「97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活動」。</p> <p>(2) 另於活動中頒獎表揚辦理 96 年調解業務榮獲市長獎、局長獎之績優調解委員會（三民區、楠梓區、前鎮區、左營區、苓雅區、小港區、鼓山區）及 96 年度獲獨任調解績優獲市長獎、局長獎人員及服務年資榮獲市長獎人員，合計 12 人獲頒獎狀；會中並邀請台東地方法院法官范乃中主講「由民法親屬繼承篇修訂—談家事調解及相關法律」，獲與會人員熱烈迴響。</p> <p>3. 辦理「同志公民活動」</p> <p>為重視性別主流趨勢、尊重多元文化發展，本府民政局已著手規劃辦理「同志公民運動」相關議題活動，本（97）年度與「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合辦「港都彩虹 快樂出航」活動，12 月 6 日於電影圖書館前廣場舉行，活動內容以認識同志為主題，以趣味活潑方式由參與遊戲闖關中認識同志、瞭解同志，進而接納同志，本次活動約有 500 多人共襄盛舉，俾利提昇港都民眾對於性別人權議題之重視。</p>
<p>四. 殯葬督導</p>	<p>辦理覆鼎金公墓更新及公園化 BOT 促參案，計畫引進民間機構高效率及專業化之力量，改善原有公墓環境景觀，以美化都市環境，促進土地利用效益及城市發展。本案已完成促參前置作業第一階段履約標的，包括：土地現況調查、墳墓查估造冊、可行性評估報告(97 年 7 月 10 日審查核定)及先期計畫書(97 年 11 月 4 日送市府核定)等；後續依期程陸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審查作業。</p>
<p>陸、戶政業務</p> <p>一. 嚴密戶籍管理</p>	<p>消弭遷出未報及虛報遷徙人口</p> <p>1. 97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清查 97 年 8 月底設籍本市疑似異常戶籍遷徙人口居住情形，截至 97 年 12 月底共清查 194 里 60,627 人，其中 55,200 人為現住人口、1,355 人已辦理遷出登記、4,072 人已註記遷出未報，伺機辦理遷出登記，預計 98 年 10 月底全部清查完竣。</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遷徙登記時，如發現有異常情形者，設簿列管主動查處或洽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會查，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查察 3,361 人，虛報遷徙依規定辦理撤銷遷徙登記 611 人。</p> <p>3.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遷徙登記後，均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規定，於 2 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通報轄內分駐（派出）所執行勤區訪查，如有不符情事，通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處理。</p>
<p>二. 製發門牌及門牌整編</p>	<p>便利地址查尋及戶籍管理</p> <p>1. 97 年度各區戶政事務所計製發門牌 7,480 面。</p> <p>2. 依據本府民政局訂定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對轄內新闢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凌亂者或原編門牌不符規定者實施整編，本年度計完成整編 8,694 戶。</p>
<p>三. 改善服務態度加強為民服務</p>	<p>1. 強化服務禮貌、提升服務形象 為樹立親切熱忱的機關形象，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 97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由民眾公開票選戶政服務禮貌最優人員，鼓勵基層戶政人員改善服務態度，本市計 13 人獲表揚。</p> <p>2. 辦理民意調查、以為施政方針 本府民政局編製「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由各區戶政事務所轉發洽公民眾填寫，以瞭解市民對本市戶政服務之滿意度，經統計結果，民眾滿意度高達 9 成。</p> <p>3. 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97 年 4 月暨 9 月間委託本市公教人力發展局開辦「戶政工作人員研習班」，調訓人員計 79 人。同年 6 月初辦理「高雄市 97 年戶政人員及志工講習會」，計 557 人參加。派員參加內政部 97 年舉辦之「戶政業務研習班」、「戶政 E 化便民服務研習班」及「97 年戶政為民服務分區研習會」等，加強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p>
<p>四. 加強各項為民服務及便民措施</p>	<p>1. 提昇戶政服務品質、展現優異服務績效 97 年度戶政為民服務工作績效如下：</p> <p>(1) 受理以書函郵件及電話申請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案件計 1,912 件。</p> <p>(2) 代辦戶籍遷徙登記案件計 3,147 件。</p> <p>(3) 協助身心障礙人士受理各項戶籍案件計 612 人。</p> <p>(4) 實施午間休息時間繼續上班服務民眾申辦各項戶籍案件，計受理 109,130 件。</p> <p>(5) 查獲行方不明人口計 1,398 件。</p> <p>(6) 對老弱或行動不便者實施服務到家受理印鑑及身分證計 758 人。</p> <p>(7) 受理民眾請託事項立簿登記案件計 167,959 件。</p> <p>(8)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全年計核發 2,155 件。</p> <p>(9) 派員到校受理學生國民身分證計 928 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 戶籍人口統計</p>	<p>2. 實施戶政、監理及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為增進跨機關服務績效，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與監理處及稅捐處合作，實施戶政便民三合一，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改名案件後，可直接填寫相關申請書，變更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車籍資料、自用住宅及各稅單投遞地址等，97年度計41,801人受惠。</p> <p>3. 加強戶政服務宣導、行銷市政 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宣達戶政法令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每季發行一次，以電子郵件發送本府全體員工及民眾約2萬人。</p> <p>4. 建置戶政網路掛號系統 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開辦網路掛號服務，民眾可於申辦案件前先行上網預約辦理案件日期及時間，同時選擇申辦之戶政事務所，有效節省民眾於戶政事務所現場排隊等候時間，計151件。</p> <p>5. 實施夜間上班服務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97年4月起，每周五延長上班時間至夜間7時30分止，繼續受理民眾申辦各項戶籍案件，計受理2,130件。</p> <p>6. 假日派員受理結婚登記 配合97年5月23日民法修正施行，結婚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應民眾登記結婚之需，配合於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案件，計受理1,105件。</p> <p>7. 設置全國首創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本年10月1日起設置全國首創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0800-380-818(想幫您辦一辦)，服務本市年邁長者、身心障礙及傷病行動不便人士，計受理33件。</p> <p>8. 提供各項便民服務設施 各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愛心服務櫃台，提供老弱及行動不便人士貼心服務，另於服務台備妥茶水、供民眾飲用，提供老花眼鏡、愛心傘等用具供民眾使用，服務台由戶政同仁或志工輪值，專責引導民眾抽取號碼牌、接聽電話及現場簡易諮詢。</p> <p>9. 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 (1)97年3月至5月、8月至10月分別於本市11個行政區開辦本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1班及「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進階班」7班，每班上課36小時，共438名外籍配偶參加。 (2)建置中、英、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六國語言版外籍配偶設籍等相關資訊服務網頁，提供外籍配偶姐妹母語線上查詢服務。 (3)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各項諮詢服務，97年計服務1,209件。</p> <p>正確戶籍統計案件，提供重要施政參據</p> <p>1. 按月編製本市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表。 2. 完成本市年終各項戶籍靜態與動態統計年報表。 3. 定期於月報、年報編製完成同時將各項統計數據建立資料庫並上網，提供各界查詢應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 戶政資訊化</p> <p>柒、殯葬業務</p> <p>一. 落實便民簡約為民服務</p>	<p>4. 每月月初於網站發佈人口統計快報，俾利各界瞭解人口變動狀況。</p> <p>5. 建置統計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內容包括各區、里 87 年以後年終靜態報表及 88 年以後月報表。各戶政事務所可透過本系統匯出電子檔，並依據「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收費。</p> <p>1. 依據內政部訂頒「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設立受理窗口，核發自然人憑證 IC 卡，97 年本市計核發 12,124 張。</p> <p>2. 建置門牌地理資訊系統，將門牌建檔成果設立網站，提供民眾免費查詢，並提供各公務機關應用於其地理資訊系統，提升政府機關整體效能，97 年計提供各機關應用 34 次，截至 97 年底累計建立門牌坐標資料 612,524 筆。</p> <p>3. 依內政部頒訂「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規定，受理各機關提出連結申請，97 年度重點工作如下：</p> <p>(1) 協助本府社會局老人、清寒、身心障礙等各項補助津貼，發放每月金額前以電腦資料過濾審核，以避免重複領取之現象，節省公帑支出。</p> <p>(2) 以電腦化作業轉錄本市各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名冊，提供各區公所發送入學通知及便利國小辦理招生作業。</p> <p>(3) 本府教育局每季過濾單親家庭兒童教育福利券發放前之資格審核。</p> <p>(4) 協助本府衛生局轉錄本市符合資格市民戶籍資料，以利其辦理市民免費老人假牙裝置作業。</p> <p>(5) 每季轉錄本市獨居老人戶籍資料，以利長青中心進行各項追蹤及輔導獨居老人福利作業。</p> <p>(6) 協助本府環保局轉錄本市未定期檢驗之機車、汽車使用者，以利其告知及罰鍰事宜。</p> <p>(7) 提供本市遷出、住變、死亡等市民戶籍資料予本府監理處，以利其車籍系統更新作業。</p> <p>(8) 協助本府交通局轉錄本市各項交通違規未繳款人員最新戶籍資料。</p> <p>(9) 由於本市人口遷徙致新興社區不斷崛起，為利本府教育局評估是否創設新學校，協助統計學齡兒童人口數。</p> <p>(10) 提供本市 40 歲以上民眾資料，協助本府衛生局建立健康管理系統，推動健康篩檢、老人健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管理等工作。</p> <p>(11) 協助本府衛生局比對該局資訊系統之市民資料。</p> <p>1. 單一窗口受理案件申請 為提高民眾申辦業務便利性，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成立單一窗口受理殯儀設施、火化、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申請，97 年度受理申請案件共計殯儀設施 6,755 件（含冷凍、停柩室、禮廳等），火化 12,691 件，公墓 43 件，納骨塔 678 件。</p> <p>2. 圓滿完成 97 年度清明節「無塞車、零災害」為民服務工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提昇殯葬業者服務品質</p>	<p>因應一年一度清明節，聯合本府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交通局等 13 個機關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於覆鼎金、旗津、深水山公墓及後勁納骨塔等派駐專人為 3 萬餘名民眾服務，現場各單位配合良好，圓滿達成「無塞車，零災害」之清明掃墓祭祖活動。</p> <p>1. 積極輔導殯葬服務業者合法設立 為貫徹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之規定，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於 93 年 6 月 30 日前核發殯葬服務業營利登記證者，核準備查件數 90 家，93 年 7 月 1 日以後核准設立件數 92 家，外縣市核準備查件數 321 家，合計 503 家。</p> <p>2. 賡續辦理 97 年度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 本市殯葬服務業者經核准設立(備查)者計 182 家，為提升殯葬服務水準，塑造本市優質殯葬文化，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自 94 年起陸續辦理本市殯葬服務業評鑑，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委員會實地評核，本年度參加業者資料及簡報內容已有大幅進步，評鑑成果計有甲等 4 家，績優業者名單已公布於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網站提供民眾瀏覽參考，另未獲獎業者將積極加強輔導。</p>
<p>三. 營造優質治喪環境</p>	<p>1. 籌建本市生命館綜合大樓 本市現行殯葬園區各項硬體設施老舊，動線規劃不符治喪民眾需求，迭為民眾詬病，為提供民眾現代化治喪服務及設施，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研議籌建立體化綜合殯葬設施，結合殮、殯、奠、祭等喪葬環節四合一功能之綜合性大樓，並納入環保簡約及綠建築設計理念，規劃 5 年分期施作，期改善現有狹隘、陰暗之不良印象，建造溫馨明亮之治喪環境，塑造本市優質化殯葬環境及永續經營發展之公立殯葬機構。</p> <p>2. 賡續完成老舊火化爐具汰舊換新 本市火化場設有 18 座火化爐具，為加速火化作業，縮短民眾等候時間，自 86 年起逐年汰換老舊爐具，97 年度完成 2 座火化爐之汰舊換新，有效提升服務效能。</p> <p>3. 完成殯葬所區設置臨時停車場，舒緩殯葬吉日停車需求 為改善吉日龐大治喪民眾車潮，停車位一位難求之窘境，經民政局殯葬管理所邀集相關土地管理單位會商研議運用閒置之葬儀業專區及其週邊土地設置臨時停車場，以增加停車空間，業於 11 月 25 日完成整地圍籬工程，12 月 19 日完成 AC 路面鋪設及製作指示牌後，委由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接續完成劃設停車格位，預計可增加 65 個停車位，提供殯葬吉日治喪家屬及弔唁民眾停車需求。</p>
<p>四. 匡正喪葬禮俗</p>	<p>1. 倡導合宜簡約的喪葬禮俗 為關懷清寒市民，宣導節葬觀念，97 年度由民政局殯葬管理所協同財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為無名屍 6 名及 10 位有家屬之往生市</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 更新殯葬環境</p>	<p>民進行莊嚴肅穆之聯合奠祭典禮儀式。經由各界善心人士、團體的熱心參與，使無名屍與往生市民亦能接受社會大眾的關懷，有尊嚴的走完人生最終旅程，簡單隆重的喪葬儀式更有助於潛移默化改善喪葬禮俗之效。</p> <p>2. 闢建樹灑葬專區，賡續推動多元化葬法</p> <p>因應時代潮流及兼顧生態環境保護理念，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於高雄縣燕巢鄉深水山公墓闢建面積 4,128 平方公尺，可提供近 1,000 位往生者使用之樹、灑葬專區，已於 98 年 1 月 9 日向高雄縣政府申請施工許可，本案預定於 98 年 3 月底完工，俟全面設置完成後將可提供往生市民更多元化葬法之選擇。</p> <p>1. 配合養工處辦理楠梓區宏昌墳墓遷移</p> <p>宏昌里墓地轄區面積 46,999 平方公尺，71 年已變更為楠梓區公園用地，東側為地政處開闢之帶狀公園，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養工處。近年來由於都市發展迅速，周邊社區居民及當地民意代表迭次建議基地清理及墳墓遷葬，以改善周邊環境衛生，提升當地社區居住品質，案經 97 年 8 月 21 日會議協商，由工務局養工處核撥經費，由民政局殯葬管理所代辦墳墓清查工作。本案預訂 98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查估造冊作業。</p> <p>2. 完成楠梓區中陽里墓地墳墓遷移</p> <p>楠梓區中陽里墓地緊鄰中山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旁，為提升當地社區居住品質，改善市容，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運用第二預備金 1 千 5 百餘萬元，將地上 194 座墳墓辦理遷移。於 97 年清明節前設置圍籬及豎立告示牌，以宣導民眾禁葬及預定遷葬等事宜，並於 97 年 5 月 1 日辦理公告，並於 97 年 12 月 10 日公告辦理無主墳墓造冊及無主墳墓遷移工程招標，預定 98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無主墳墓遷移及環境美綠化工作。</p>

